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的程序(「章程」)

章程第88條規定:-

「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爲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本公司股東(「**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須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有效提交下述文件: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連同
 - (A)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 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
 - (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爲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建議,使有關公告可以發出及/或盡快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B. 根據章程第58條的程序

章程第58條規定:-

「董事會可於其認爲適當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同樣方法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倘償付發出要求者所承擔的所有合理開支。」

因此,若擬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份一之股東,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效提交下述文件: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連同
 - (A)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 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
 - (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C.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爲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 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a) 全名及年齡;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b) 在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 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 (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 (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